

法 院 公 告

施国宝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亚春与被告施国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739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 47390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计算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:0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2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